



- 图例:
- 虚线红线、用地界线
 - 绿地
 - 道路中心线
 - 围墙(指围墙高度0.4)
 - 新建建筑物轮廓线
 - 原有建筑物轮廓线
 - 新建地下建筑物轮廓线
 - 城市架空空间
 - 集中绿地、公共绿地
 - 绿地
 - 健身活动场地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 室外地坪设计标高
 - 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 道路坡度
 - 人行出入口
 - 机动车出入口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48228.00	
计容用地面积	平方米	31247.5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91808.0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2495.04	计容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60938.86	
	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1556.18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29313.05	
	地下配套建筑面积	6404.61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2908.44	
居住户(套)数	户	402	
居住人数	3人/户	1206	3人/户
容积率		2.00	1.0-2.0
建筑密度	%	20.00	≤20%
绿地率	%	35.00	≥35%
集中绿地		603	0.5/人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51	停车位按《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及建设导则》配置。14.0平方米<S, 建≤200平方米, 1.4泊位/户, 共290户配建4.06泊位 90平方米<S, 建≤14.0平方米, 1.2泊位/户, 共112户, 配建134.4泊位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0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551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98	非机动车按《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及建设导则》配置。住宅每户2辆, (项目按0.8辆/户均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其中具备充电设施服务能力停车位数量不低于50%) 配套及商业每100平方米6辆。
其中	非机动车普通停车位	个	576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个	322

序号	公建名称	建设规模		位置	备注
		场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文化活动室		300.00	位于4#配套楼	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	其他商业设施		180.00	位于4#配套楼	建筑面积不少于180平方米
3	体育设施(包括儿童老人活动场地、室内外健身器械等)	361.80	120.60	室外活动场地结合景观设置	人均场地面积不小于0.3平方米, 单块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室内体育运动室, 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0.1平方米
4	托老所		300.00	位于4#配套楼	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5	警务室		60.00	位于4#配套楼	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6	托育设施	36.00	14.40	位于4#配套楼	建筑面积不少于14.4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36平方米
7	物业经营用房		24.376	位于4#配套楼	不少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0.4%
8	物业管理用房		182.82	位于4#配套楼	不少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0.3%
9	配电室(箱)			位于地块东北角与西北角	
10	换热站			位于地下	
11	邮件和快递到达设施		25.00	位于4#配套楼	建筑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
12	信报箱			结合单元门厅设置	
13	生活垃圾收集点			按70m半径均衡布置	
14	通信设备接入机房			位于地下	
15	中水回用设施			位于地下	
16	生活加压水泵房			位于地下	
17	燃气调压站(柜)			位于8#、9#楼之间	
18	环网柜	56.00		位于用地东北角	
	总计		1556.18		

- 注:
1. 本图依据规划条件(编号GXGD-2023-034号)及国家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 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地形图、用地红线坐标及现行建筑规划设计规范编制;
 3. 本图坐标采用石家庄市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系统;
 4. 本图所注坐标、标高、长度、宽度、高度、半径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5. 本图各子项设计标高±0.00相对于绝对标高值且图中标注;
 6. 本图建筑物外包尺寸为建筑外保温保护层外尺寸;
 7. 本图所注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D表示地下层数;
 8. 本图所注H表示规划控制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其女儿墙顶高度);
 9. 本项目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0米;转弯半径(内侧)均不小于12.0米,消防车道坡度不大于8%;
 10. 本项目消防车道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均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11. 本图仅表示建筑定位,本项目室外场地、道路、铺装、构筑物、绿化景观设计等详景观及管网综合施工图;
 12. 本项目景观设计应在建筑周围布置绿化缓冲带等措施降低热岛效应;
 13. 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14. 当现场标高及尺寸与设计产生偏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协商;
 15. 绿地率满足35%,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送园林主管部门审查;

16. 本项目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以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要求;
17. 满足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低于50%。
18.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冀建城建[2019]5号)、《电动汽车充电及充电桩建设技术标准》(DB13(J)/T269-2018)、《关于加快构建全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石发改能源[2023]452号)等文件执行。
19. 电动自行车停放配置满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111号)、石家庄市《城市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DB1301/T494-2023),项目按0.8辆-1辆/户的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其中具备充电设施服务能力的车位数量不低于50%。
20.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场所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新建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居住住宅小区同时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充电设施。

附注
NOTATIONS
本图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JYZC
九易庄宸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U YI ZHUANG CHE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资质: 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甲级 证书编号: A113001301
 资质: 岩土工程甲级、设计乙级、工程测量乙级 证书编号: 82130210178
 资质: 人防工程乙级-甲级证书 证书编号: A213001308
 资质: 农林合作开发生态工程乙级
 资质: 园林绿化工程乙级
 资质: 变电、输电工程设计丙级
 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 证书编号: 自测甲9213021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张永浩	
设计总负责人 DESIGN DIRECTOR	焦纯嗣	
执行项目负责人 EXECUTIVE PROJECT MANAGER	喻芳	
方案主创 CHIEF DESIGNER	鲁晓宁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喻芳	
执行专业负责人 EXECUTIVE DISCIPLINE DIRECTOR	喻芳	
审定 APPROVED BY		
审核 AUDITED BY	焦纯嗣	
校对 CHECKED BY	张永浩	
设计 DESIGNED BY	李凯	
批准 APPROVED BY	李华中	

单位出图章
ARCHITECT SIGN

个人执业章
REGISTERED

建设单位
CLIENT
石家庄首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高新区[2023]042号地住宅项目

子项名称
ITEM NAME
总平面图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30830-12262-02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图别 DRAWING CATEGORY	建总	图号 DRAWING NO.	01
日期 DATE	2024.10	版本 VERSION	1.0